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